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连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我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工作。我局在核查《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的过程中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报告表采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表2中“140mg/kg-胶料、149mg/kg-胶料、75.2mg/kg-胶料”，但该系数只适用于混炼、硫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类HAP类”即“有机类危险性空气污染物”，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上述质量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规定

的情形。

经调查核实，2024 年 12 月 15 日，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千悦公司”）与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坤杰公司”）签订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千悦公司受坤杰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千悦公司是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陈[]是《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你是《报告表》的主要编制人员。

综上，你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谢[]、陈[]、曾[]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千悦公司的主体资格，谢[]为千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及你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关于〈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5〕26 号）、2026 年 3 月 19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明：坤杰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投产。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离职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管理号：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148）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截图。证明：陈[]于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在千悦公司任职，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曾[]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截图。证明：你为千悦公司任职的环评编制人员。

证据五：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0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4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环评工作委托书》、《报告表》节选。证明：千悦公司受坤杰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有关质量问题，你是《报告表》的主要编制人员。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6年4月24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7号），责令你立即改正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5月27日，我

局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5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在法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关于“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